栾川县财政局
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

栾财投审预〔2024〕219号

关于对2024年栾川县重渡沟管理委员会仓房村基础设施项目预算的批复

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会:

根据《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，对你单位报送的2024年栾川县重渡沟管理委员会仓房村基础设施项目预算批复如下:

一、工程概况

该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：修建M10水泥砂浆砌石挡墙；铺筑20厘米厚C25砼路面；埋设直径1.2米的砼管等。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会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包括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（一）依据建设单位送审的《2024年栾川县重渡沟管理委员会仓房村基础设施项目》预算书和施工图纸，及评审要求进行评审。

（二）依据《交通部颁发公路工程预算定额（2018）》，以及相应的费用定额。

（三）主材价格依据《栾川工程造价管理》2024年第3期，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。

四、评审结论

该工程送审造价109.77万元，审定造价106.00万元，审减3.77万元，审减率3.43%。

五、审减原因

工程量及部分材料价格调整；定额子目调换。

六、重要事项说明

（一）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。

（二）该工程涉及的暂估价材料、设备，在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履行《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栾政〔2022〕11号）规定的认质认价程序。根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

50500-2013）规定，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，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，确定价格。否则，结算时不予计算。

（三）本批复意见书，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，方可进入下步程序。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